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梅自然资执（规）罚字（2025）1号

付跃欣：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对付跃欣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梅河口市息园公墓工程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你（单位）于2008年在梅河口市黑山头镇自强村建设梅河口市息园公墓工程过程中，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以下问题：未经批准建设息园公墓服务接待中心面积985平方米、食堂建筑面积231.23平方米，门卫建筑面积52.95平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9条“在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属于违法建筑。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付跃欣询问笔录一份、现场勘验笔录一份、宗地图一份；
2.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吉林中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书一份；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一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成交确认书复印件一份、公墓用地拍卖地块图复印件一份、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一份、息园公墓工程影像。

我局已于2025年3月10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71条第一、二、四款“在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实施规划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改正后应当及时补办相关手续。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工程的全部造价；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为工程违规部分的造价”的规定及《吉林省建设厅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八条第四项：“对单项工程，当总建筑面积不超过三万平方米时，罚款应当取下限，超过三万平方米的单项工程和总建筑面积不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不超过百分之七；总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罚款取上限。此项罚款基数为全部工程造价为基准。”的规定，依据付跃欣提供的吉林中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估价报告中的工程造价（服务接待中心面积985平方米、总价1,491,290.00元；食堂建筑面积231.23平方米、总价234,

930.00 元；门卫建筑面积 52.95 平方米、总价 68,253.00 元，
合计总价 1,794,473.00 元。决定处罚如下：

1、罚款：总面积 1269.18 m²（985 m²、231.23 m²、52.95 m²），
工程造价总价 1,794,473.00 元×10%=179,447.00 元；

2、限 30 日补办相关审批手续。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自行履行。限 15 日内到市工行缴纳
罚款（账号为 0806221011200530030）并补办手续。逾期不缴纳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 3%
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
通化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
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联系人：刘华青 孙澳

电 话：0435-4665577

地 址：梅河口市站前路 628 号

